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12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其中董事张跃华、方进，独立董事邓鸿、孙海法、马映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薛宁、黄洪、钟艳，高管傅德亮、黄毅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参股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推动金融科技及智慧城市业务的资源整合、发挥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2,921.23元认购盛灿科技股票，对盛灿科技进行增资，其中1,309,949元认缴盛灿股份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余18,692,972.23元作为盛灿科技资本公积；公司原持有盛灿科技1,986,773股，持股比例为8.3334%，本次股权认购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盛灿科技3,296,722股，持股比例为12.5834%。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资参股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以上银行授信期限均为 1 年，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

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胜强、许忠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需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金信科技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董事曾胜强、许忠慈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